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簡稱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須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辦理外，其餘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p> <p>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係基於監理考量另行依再保險業務特性規範外，應與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範一致，爰新增第一項。</p> <p>三、配合本辦法就專業再保險業另行規範特別準備金以自留業務為提存基礎，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新增自留業務之定義。</p>
	<p>第三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再保險業務尚未屆滿之有效合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與精算原則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時，亦同。	
	<p>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再保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專業再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後，保費不足準備金已納入剩餘保障負債範圍，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p> <p>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p>	<p>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p> <p>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p> <p>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p> <p>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p> <p>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p> <p>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p> <p>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p>	<p>第六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p> <p>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u>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第六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u>金額</u>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得依收回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p>	<p>第七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u>保險費</u>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得依收回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之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第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提存。</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資料計算提存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賠款準備金之提存規範業依修正條文第三條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p> <p>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係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前檢測帳載準備金適足性之過渡措施，於適用該公報後已無須檢測並提存負債適足準備金，爰予刪除。</p>
	<p>第八條之二 專業再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配合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避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過大影響，爰訂定</p>

		特別準備金提列科目及收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考量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資產及負債均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u>第七條 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直接承保業務以外之規定。</u>	<u>第九條 專業再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依本辦法計算再保險分出業務、轉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u> <u>營業年度屆滿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再保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已明定專業再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前段。 三、專業再保險業亦屬保險業之一，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且排除未能適用之直接承保業務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 四、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u>第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將該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新興工具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u>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並增列再保險分出業務、新興工具以資明確。
	<u>第九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者，應按險別依原分出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且該項責任準備金與</u>	一、 <u>本條刪除。</u> 二、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該辦法亦無最低責任準備金之規範，爰予刪除。

	<p>原分出公司之自留責任準備金的合計金額，應不低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總額。</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p>	
<p>第九條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公司名稱、公開依據。</p> <p>二、公司概況應記載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負責人姓名、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p> <p>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業務之性質。</p> <p>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規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p> <p>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p> <p>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p>	<p>第十一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公司名稱、公開依據。</p> <p>二、公司概況應記載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負責人姓名、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p> <p>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p>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業務之性質。</p> <p>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規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p> <p>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p> <p>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p>	<p>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p>	
<p>第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u>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者，其準備金之提存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案修正，酌修外國保險業得不適用之條次。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刪除，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p>	<p>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p>	<p>一、條次變更。</p>

<u>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施行。	二、為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十七號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